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姜凤霞系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本议案关联方，陈世达与姜凤霞系母子关系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公司的名称、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黄河路 35-4 号一门 109 室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黄河路 35-4 号一门 109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科技行业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姜凤霞

控股股东：姜凤霞

实际控制人：姜凤霞

关联关系：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1304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5 万元	51%	0 万元
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45 万元	49%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投资 255 万元，持有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吉林建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45 万元，持有杭州燊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和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帮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